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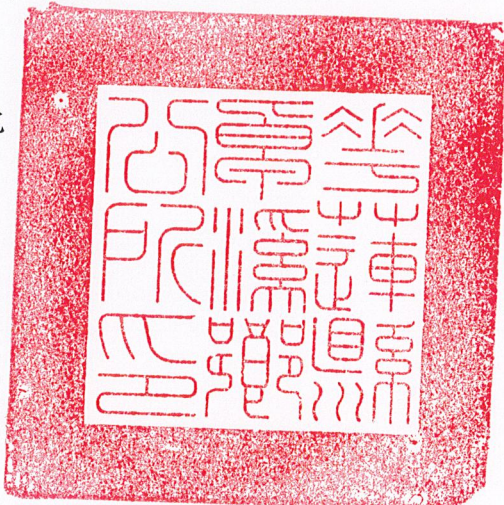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500043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范○旗君承租座落本鄉古風段789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一案。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至115年4月23日止，共計30日。
- 二、終止租約之土地標示：本鄉古風段789地號，面積：1,160平方公尺。
- 三、土地使用現況：屋舍。
- 四、本案地原租賃期間係自109年9月9日至115年9月8日止，因承租人向本所申請贈與三親等內原住民子女，爰辦理承租權終止，故本所廢止范○旗君109年9月9日至115年9月8日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契約號：22號)。

鄉長田桂花

